

## 公共法律服务案例之一

### 为农民工工伤死亡赔偿提供法律援助

#### 【关键词】

农民工 工伤死亡赔偿

#### 【案情概况】

余某是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名机修工。2020年2月22日，公司通知余某等员工复工复产。余某当日回公司上班，在进行厂房卫生清扫时不慎跌落致伤，于2月24日经医院治疗无效死亡。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得知情况后，了解到余某系农民工，主动通过电话与死者家属余某某取得联系，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在做好安抚死者家属工作的同时，宣讲了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

2020年2月25日上午，余某某来到太湖县某某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后上报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核认为余某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即指派某某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孙伟承办此案。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接受指派后，立即与受援人余某某联系，了解到余某2018年入职公司担任机修工，月工资4000元左右，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为余某购买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公司认为余某不构成工伤，公司已经垫付医疗费44662.7元，不同意对余某某进行任何赔偿与补偿。

随后，承办人员向余某某耐心讲解了《工伤保险条例》等政策法规有关工伤认定的程序、工伤保险待遇等规定，告知获取工伤保险待遇需要的法定程序。鉴于余某某的家庭经济状况，承办人员建议可通过与公司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让公司先行垫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并对余某某等人给予补偿。

2020年2月25日，承办人员先来到医院，调取了死者余某的病例资料，后到公司向案发在场人员做了调查笔录。承办人员向公司负责人详细讲解了《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几种情形，表明余某是在工

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清扫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希望公司能够先行垫付工伤保险待遇并给予余某某等人相应补偿。公司负责人同意本案按工伤程序处理，但拒绝先行垫付及对余某某进行补偿。

2月27日，太湖县劳资纠纷调解委员会就本案再次进行调解，公司方最终同意余某某等人意见，先行垫付丧葬费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补偿余某某等人13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直接支付。2月28日，公司向余某某等人实际支付了补偿金及垫付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伤（工亡）事故。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认真践行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做到真情服务，应援尽援；承办人员积极收集证据，证明本案构成工伤的事实，成功说服公司按工伤程序处理此案，使受援人获得利益最大化，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